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陳雅惠

電話：05-3620123#8933

電子信箱：may062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35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嘉義縣徵集辦法
(376500000A_112003587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嘉義縣複賽實施計劃」乙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2年1月16日(112)兒美字第1120116004號函辦理。
- 二、徵集對象：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 三、參加作品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 四、送件日期：

(一)複選：各校自行辦理初選作品，參加複賽作品請於112年4月1日至4月14日下午5時前至嘉義縣美術比賽系統
<http://artwk.cyc.edu.tw/>報名並填寫作品資料，線上列印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後，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寄(送)達本縣梅北國小學務處廖文銘主任

教導處 112/02/14



1120000450

收，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五十四屆世界畫展參賽作品，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二）決選：112年5月中旬在臺北市舉行。

五、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與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集體創作各1件。
- （三）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